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文件目录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18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1 年，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一手抓偏光片项目建设，一手抓生产经营，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技术创新和规范管理为抓手，大力开拓市场，提高经营效益，实现了产业转型升级与生产经营同步协调发展。2011 年，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71,289.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6%。

(二)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 LCD 用偏光片、纺织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贸易和物业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收入 30,809.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9%，实现利润总额 3,15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38%，主要系偏光片业务盈利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 32,18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3 %，实现利润总额 9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33 %；

公司拥有深纺大厦及多处商业铺位、厂房、写字楼、仓库等物业用于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经营、宾馆完成收入 7,830.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7%，主要系物业经营服务企业强化管理、争创效益，优化客户资源，提高租金单价，保障了租赁服务收入稳定增长。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划拨 52,351.85 万元。盛波光电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109.83 万元用于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建设，投入进度为 79.70%。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一期项目宽幅生产线（4 号线）已按计划于 2011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窄幅生产线（5 号线）计划于 2012 年三季度试生产。

（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建设冠华大厦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4,221 万元合作投资建设冠华大厦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并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已累计投资该项目 466.43 万元。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6,135.67 万元，减少 43.52%，主要是本期投放于“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工程中；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833.77 万元，增长 178.11%，主要是本期接近期末时点出口贸易订单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27.86 万元，减少 30.91%，主要是收回江西绚丽线业公司部分欠款以及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320.9 万元，减少 30.75%，主要是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值较期初下降，以及本期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了部分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5、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33,764.52 万元，增长 202.81%，增加部分主要为“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结转的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17,952.79 万元，主要投放于“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工程中；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2,427.86 万元，减少 605.20%，主要为“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缴纳进口设备、甲供设备的进项增值税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539.24 万元，主要是增加应付“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的专项借款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465.85 万元，增长 156.32%，主要是增加应付“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工程款项；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2,100.00 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0,328.10 万元，增长 106.78%，主要是借入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的专项借款所致；

12、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增加 4,708.93 万元，增长 34.74%，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4.21 万元，减少 371.24%，主要是募集资金定存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514.89 万元，增长 203.52%，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304.71 万元，减少 68.08%，主要是本期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16、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248.47 万元，减少 41.93%，主要是个别企业因订单减少而亏损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373.85 万元，增长 129.67%，主要是根据“（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 号”民事裁决书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收到受偿的该公司 A 股股票 1,085,733 股和现金 702,694.14 元，*ST 盛润 A 股股票按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市价 9.07 元/股计算，共确认营业外收入 10,550,292.45 元；

1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494.28 万元，增长 68.57%，主要是当期利润总额增加及所得税率由 22%提高至 24%所致。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中制造业利润占 51.59%，比上年同期增加 7.87 个百分点；物业经营及管理利润占 44.89%，比上年同期减少 7.72 个百分点；贸易利润占 1.58%，比上年同期减少 0.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在偏光片业务盈利增长、服装业务和物业经营业务稳定增长带动下实现了经营性利润的增长。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就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十二五”发展规划、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选聘高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五、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情况予以重点监督，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

（二）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审核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

（三）战略规划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展露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公开选聘副总经理工作方案、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环境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光电子材料及纺织服装和物业经营管理。

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2 年中国大陆 TFT-LCD 产业占全球的份额将提高到 27.3%，将成为世界第三大平板显示生产地。TFT-LCD 产业未来十年内仍将占据平板显示器市场的主导地位。目前国内中大尺寸 TFT-LCD 用偏光片用量全部依赖进口，面板企业迫切要求实现偏光片的国产化。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国 TFT-LCD 产业竞争力的真正提升需要实现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配套，政府推动 TFT-LCD 面板关键原材料国产化的意愿非常明显。报告期内，《深圳新材料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出台，将偏光片列入平板显示领域需要支持建设的关键原辅材料，盛波光电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被列为深圳市新材料产业的重点工程。《深圳市完善平板显示产业链实施方案（2011 年～2013 年）》明确提出，到 2013 年，深圳市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高世代 TFT-LCD 面板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平板显示产业链，重点提升偏光片等原材料的生产配套能力。在《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专栏 5 先进制造业”将盛波光电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列为重点项目。公司宽幅 TFT-LCD 用偏光片（4 号线）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彩电产业战略转型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 1000 万元（发改办高技【2011】1205 号）和深圳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2011 年政府投资计划资金支持 300 万元（深发改【2012】3 号），窄幅 TFT-LCD 用偏光片（5 号线）项目获得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资金支持 500 万元（深发改【2011】1782 号），偏光片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由于高世代面板线向大陆集聚转移，促使海外偏光片厂家在大陆设立后段加工企业的意愿增强，可能加剧国内偏光片市场的竞争。

2012 年，受欧洲债务危机冲击，市场信心下降，各种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经济可能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公司将面对出口服装市场订单减少、人工成本再度上升的压力，服装产品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深圳地铁 7 号线计划 2012 年开工建设，华强北片区南北方向道路将分段围挡施工，将给公司物业和宾馆经营带来新的压力。

（二）公司主要优势和存在的困难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波光电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最早进入偏光片研发和生产领域的企业，拥有十几年偏光片产业的运作经验，拥有国内最先进的偏光片生产管理流程控制技术和品质管理技术，目前拥有四条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分别为两条窄幅 TN/STN 生产线（1、2 号线）、一条窄幅 TFT 生产线（3 号线）和一条宽幅 TFT 生产线（4 号线），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偏光片生产研发企业。盛波光电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填补了国内多项空白，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质量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2011 年新增专利申请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2 项，PCT 国际申请 2 项。报告期内，盛波光电编制的 LCD 用偏光片性能检测国家标准于 2011 年 8 月正式实施，编制的 LCD 用偏光片产品行业标准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专家复审，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TFT-LCD 用偏光片工程化技术开发”项目通过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专家组的验收。盛波光电拥有一支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团队，为项目建设运行提供了多重技术保障。报告期内，宽幅 TFT 生产线已按计划顺利投产。2012 年，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将进入爬坡期，缩短爬坡时间，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良品率，尽早量产达效，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百年是国内率先进入高档全成型无缝服装的企业，生产实力雄厚，为国内无缝内衣行业标准制定企业。美百年以客户为中心，在稳定提高出口订单的基础上，加快内销市场的开拓，创新研发设计能力，把握国内消费者的最新需求，适应多元化产品的开发。2011 年，美百年申请了 3 项产品实用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的确认。公司产品“珍珠纤维塑身背心”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授予“全国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2012 年，美百年要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产品价值，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克服原材料上涨、人工费用增加、市场需求不足订单下滑的不利因素。

公司主要物业地处深圳华强北黄金地段，报告期内克服了地铁 2 号线赶工收尾、大运会市容整治“穿衣戴帽”工程等困难，强化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改善软、硬设施，保证了稳定的租金收入。2012 年，公司物业将再次面临地铁施工的影响，需要加强与客户、政府相关部

门的沟通协调，稳定出租率，尽力减小对公司物业经营的冲击。

（三）2012 年工作重点

2012 年，公司的经营方针是“稳经营、爬好坡、控成本、促转型”，扎实做好偏光片一期项目，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千方百计抓好生产经营，确保完成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各节点工作目标，缩短项目爬坡期，努力降低成本，争取早日量产达效；

2、高度重视原材料国产化，在提高设备国产化率和自有技术含量上下功夫，继续跟踪做好偏光片上下游相关技术的开发和产品的创新；

3、做好非公开发行工作，加快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提高生产规模，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从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继续整合资源，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展偏光片业务；

5、积极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人才并举的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6、强化公司管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企业信息化建设，对公司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结合“增收节支、提质降耗”活动，开展对标管理工作，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7、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安全无事故，维护企业和谐稳定。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将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1 年 2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1 年 4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整体出租南宝园宿舍的议案》、《关于从市场减持深中冠股份的议案》、《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3、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4、2011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建设冠华大厦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2011 年 5 月 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取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

议案的取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董事会取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2011年6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

7、2011年8月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2011年8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晁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晁晋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9、2011年10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审核意见》。

10、2011年12月3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决议已作为临时报告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董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2011年度，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情况。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报告》。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无不当情形发生。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认真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重大事项及时记录各环节进程备忘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如下：

2011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12,893,557.2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7 %；利润总额 61,066,948.5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44 %，净利润 48,915,594.4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15,594.4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08,226,905.6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3%；负债总额为 438,598,312.0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69,628,593.6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 %；按年末总股本 336,521,849.00 股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每股收益为 0.1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08 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9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3.57%，比上年同期下降 24.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2.06%，比上年同期下降 20.46%。

影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因素如下：

一、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828,768,003.04 元，主要受此影响，公司本期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公司报告期经营性利润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195,007.3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55%，主要是公司偏光片业务盈利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偏光片业务净利润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47.34%，比上年同期增加 9.63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服装业务经营和物业租赁业务利润也实现了稳定增长。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中无国内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915,594.4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15,594.4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62,631.16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62,631.1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826,263.12 元。基于公司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工作情况，为保证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们均能够主动向公司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对历次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的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 勇	10	2	7	1	0	否
石卫红	10	3	7	0	0	否
杨世滨	10	3	7	0	0	否

(二)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我们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说 明
张 勇	2	2	
石卫红	2	2	
杨世滨	2	1	因公务出差未列席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年报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1 年起至 2010 年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较长，我们提议不再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对《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1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与董事、高管、相关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并到公司现场办公。

在 201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并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计划、审阅财务

报表、听取会计师对会计问题的处理意见，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度工作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

在公司选聘副总经理时，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勇、石卫红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到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选聘副总经理工作方案》进行讨论；2011 年 8 月 15 日，张勇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开选聘的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我们约谈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就其业务资质条件、执业质量、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进行调查、了解；2011 年 7 月 26 日，石卫红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6 日，独立董事张勇参加了深圳证监局召开的上市公司座谈会。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均超过 10 天。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在承诺期限内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我们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0年1至12月份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无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合同期限为2009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7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②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开具人民币3,000万元的施工保证金支付保函提供担保，合同期限为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11月30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③公司为子公司盛波光电提供了金额为1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合同期限为2010年9月15日至2011年7月12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

④公司于2009年7月3日为子公司盛波光电提供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壹年，由于该公司已通过加速资金周转等措施解决了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未与银行签订该项授信

协议。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能根据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3、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10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偏光片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该项目变更后将提高公司偏光片产品的产能和接单能力，增强竞争优势，有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中的窄幅偏光片生产线变更为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即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 5 号线），投资额由 20,02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9,349 万元人民币，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1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盛波光电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201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晁晋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晁晋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10 年，时间较长，我们同意予以更换。

2、经审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的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其公开信息，以及向证券监管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了该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并约谈该所负责人现场陈述，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董事会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1 年，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等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我们约拟聘会计师到现场面谈，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及内控审计的执业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了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遵循公平信息披

露原则，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准确。

（三）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我们要求公司要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了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有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推动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2011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在认真开展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仔细审核，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我们还定期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敦促公司及时清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向大股东提供的未公开信息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五）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报告期内，我们均参加了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了合格的结业证书。

四、对外担保的审核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到期已全部归还。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 勇、石卫红 、杨世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